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系課業輔導制度設置要點

91年3月5日90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標：為鼓勵經濟學系學生精進課業，並增進本系學生之間課業相互砥礪交流，設置課業輔導制度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制度定名為「課業輔導制度」。

三、實施辦法：

1. 本制度擔任課業輔導者的資格為國際經濟研究所之碩博班學生且現任本系經濟學原理、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及統計學等課程之助教。

2. 輔導對象：本系大學部修習經濟學原理、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及統計學之同學。

3. 輔導科目：本系經濟學原理、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及統計學等課程。

4. 輔導時間：參考助教課輔時間表。

5. 地點：管理學院 312 /322 教室。

四、實施成效由系主任及其指派人員追蹤考核。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